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5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濬豪

相　對　人　翁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7月18日114年度司促字第642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其業提出有相對人簽名之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正本，足已釋明兩造間確有借款關係存在。倘異議人在無債權債務關係下持系爭契約聲請支付命令，日後恐涉及刑法詐欺取財罪，任何人均不會為如此不理智之行為，故不應懷疑異議人非本件借款契約之債權人。況消費借貸契約不以成立書面為必要，原審為實質審查刁難異議人，已失支付命令制度得迅速實現債權、免除繁瑣訴訟程序之原意。爰依法提起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督促程序之修正條文，業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，而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係修正前所無。可知，民事訴訟法於上開修正前，債權人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並毋庸釋明其請求，然修正後，債權人則應釋明其請求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

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故司法院所訂定之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，亦配合前揭修法而增定第2點第4款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」。從而，有關督促程序，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，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即應就其請求，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固提出系爭契約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然觀諸系爭契約，僅有乙方即相對人之簽名，甲方當事人欄之記載則完全空白，顯無從認定相對人確已與他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且該他人究為何人乙節，更因系爭契約無任何貸與人即甲方之記載，而無從逕認相對人確有積欠異議人金錢。從而，依異議人所提系爭契約，尚難逕認其已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異議人所提文件既不足以釋明其請求，則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是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